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9/39  
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b)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3	4
一、任 务.....	4 - 7	5
A. 职权范围.....	4 - 5	5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6	5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7	6
二、活 动.....	8 - 15	7
A. 概 述.....	8 - 10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信函往来 .....	11 - 15	8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	16 - 33	9
A. 死 刑 .....	16 - 17	9
B. 死亡威胁 .....	18 - 19	10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	20 - 21	10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	22 - 23	11
E.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 或受到政府纵容的私人队伍的袭击或杀 害而造成的死亡 .....	24 - 26	11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	27	12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 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	28	13
H. 种族灭绝 .....	29 - 30	13
I. 由于不作为而导致的死亡 .....	31	14
J. 不受惩罚问题 .....	32	14
K. 受害者的权利 .....	33	14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予以注意的问题 .....	34 - 49	15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	34 - 35	15
B. 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的行为 .....	36 - 38	15
C.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	39	16
D. 对从事和平活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者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	40 - 42	16
E. 对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生命权的 侵犯行为 .....	43 - 44	17
F. 生命权与司法 .....	45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 属于少数者的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	46	18
H. 侵犯生命权行为与非国家角色 .....	47 - 48	18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机构合作的人的 生命权(报复行为).....	49	18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	50 - 77	19
A. 死刑 .....	50 - 64	19
B. 免责 .....	65 - 70	24
C. 童兵 .....	71 - 73	26
D.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 .....	74 - 75	26
E. 生命权和性倾向 .....	76 - 77	27
六、结论和建议 .....	78 - 97	28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1998/68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由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也是自 1982 年 5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确定了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职权范围以来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十六份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自 1998 年 5 月 30 日起已不再担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8 月 12 日致函通知贾汉吉尔女士他已决定任命她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1998 年 8 月 26 日，贾汉吉尔女士复函主席，正式接受了对她的任命。

2. 为达到承前启后的目的，本报告载有前任特别报告员和现任特别报告员自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出和收到的信函。细读一下这份文件就会发现，去年处理的来文比往年大量减少。这主要是由于两位特别报告员任务交接所致，而不应视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方面有任何重大改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增编中对 62 个国家的情况作了描述，增编以摘要形式收入了特别报告员转交和收到的资料，其中包括收到的政府来函以及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其认为妥当的评论。

3. 特别报告员谨愿强调，本报告仅概略说明了全世界范围内所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这主要在于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全部来自送达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报告的起草受到须在其任命后两个月内完成这一严格的限制，这使她难有机会充分利用赋予她的职权。由于本报告所载的大部分资料和事件涉及在其任命以前发生的情况，故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本报告时选用了其前任拟订的大纲和方法。特别报告员还愿借提交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之机表达一下她所希望的为其职权范围规定的方式和她打算今后侧重注意的具体问题，这类问题有可能反映正在呈现的趋势，除非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否则可能因持续存在而蔓延或变得合法化。

## 一、任 务

### A. 职权范围

4. 人权委员会在 1998/6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加强她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有关国家后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监督目前与判处死刑的保障和限制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5.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采用一种注意性别的方法并特别关注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以及对游行和其他集会示威者、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对从事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生命权的侵犯。委员会还进一步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和及早采取行动有可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 B. 特别报告员就侵犯生命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情况采取了行动：

- (a) 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在出现经不公平审判判处死刑或提出上诉的权利或寻求赦免、减刑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出面干预。对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所述“最严重的罪行”范围的罪行判处死刑时，特别报告员也采取行动。此外，如被判罪者属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或精神失常者、孕妇或新生儿母亲时，特别报告员也可出面干预。
- (b) 遭到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与政府串通或受政府纵容的个人或群体、以及与上述各类可能有牵连的身份不明者的死亡威胁和可能即将遭其法外处决；
- (c) 在拘留中因遭受酷刑、弃置不管、或使用武力或拘禁条件危及生命而死亡；

- (d) 由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授意下，违反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必须适度的标准，动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 (e) 因遭受国家治安部队、准军事集团、行刑队或其他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攻击或杀害而死亡；
- (f)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特别是侵犯平民和其他非作战人员的生命权；
-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关闭边境，阻止寻求庇护的人们离开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
- (h) 种族灭绝行为；
- (i) 由于当局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包括暴徒杀人。如果国家未能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积极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任何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可以采取行动；
- (j)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调查，不对应负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
- (k) 违反义务，不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充分的赔偿和政府不承认负有赔偿的义务。

###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7. 关于特别报告员工作中所遵循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概述，她提请参考前任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42-68段)。就本报告而言，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基本采用了前任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所拟订并采用的工作方法。恩迪阿耶先生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13-67段)以及其后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61，第9-11段和E/CN.4/1996/4，第11-12段)对这一工作方法均作了说明。

## 二、活 动

### A. 概 述

8. 自 1998 年 8 月获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和纽约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数次磋商。在这些磋商中，她同该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会晤并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特别报告员认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对于执行其授权具有关键的重要作用。她希望在已经确立的基础上同其他专题机制和国别特别报告员，尤其是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阿富汗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她还打算继续发展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与联合国驻地机构，尤其是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的驻地机构一道工作。

9. 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与从事人权保护和监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尤其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这方面的合作。她以新任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同各种这类组织进行了接触并希望今后继续开展合作。她还将通过传播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运作情况的资料为地方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大众传媒在使全世界了解并参与同侵犯人权行为作斗争的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其执行任务时继续得到大众传媒的支持。

10. 虽然特别报告员自 1998 年 8 月接获任命至年底未进行任何正式访问，但她已向若干国家的政府表示有兴趣对这些国家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认为，访问和实地考察对于她执行任务不可缺少，使她能够熟悉具体国家的情况，对提交给她处理的指控作出调查，而且使她能够更有力地提出补救性措施的建议以帮助有关政府建立从善执政的能力。从实地收集到的资料为特别报告员编写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准确客观的报告也会提供极大帮助。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访问那些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问题设法找到了建设性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国家，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办法可为其他仍受困于同类问题的国家提供参考。在这方面，她期待着同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对话。

## B. 信函往来

11. 以下各段概括介绍了去年转交有关政府的信函。下列数字只反映了冰山一角，绝不当看作所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全貌。这些数字也不能反映每一案件所造成的悲剧，在这些悲剧的背后是家庭成员所蒙受的折磨和痛苦，而最终它们必然波及整个社会。无需语言表达的痛苦呐喊不绝于耳。我们必须作出反应，向它们和向我们自己证明国际良知的存在。任何一个自重的政府若其公民浸于苦难和生命无保障之中本身都不会得到安宁。

12.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向以下 30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63 份紧急呼吁：巴哈马(2)、巴西(2)、哥伦比亚(9)、哥斯达黎加(1)、刚果民主共和国(3)、埃及(1)、危地马拉(2)、印度尼西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伊拉克(2)、牙买加(1)、日本(1)、哈萨克斯坦(1)、墨西哥(1)、尼日利亚(2)、巴基斯坦(1)、秘鲁(3)、菲律宾(2)、卢旺达(3)、塞拉利昂(2)、新加坡(1)、斯里兰卡(1)、苏丹(1)、塔吉克斯坦(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1)、土库曼斯坦(2)、美利坚合众国(7)、南斯拉夫(1)和委内瑞拉(2)。她还向塔利班委员会首领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有 10 份是连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家一道发出的。

13. 所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 158 名个人和下列群体：伊拉克巴格达阿卜·格海卜和拉德旺尼亚监狱中的囚犯；哥伦比亚昆迪纳马卡省麦迪纳市帕拉德布维诺区的居民；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游行示威的学生；哥伦比亚托利马省蜂蜜牧场的流离失所家庭；阿富汗马扎-谢里夫地区属于哈扎拉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哥伦比亚乔科省卡门德阿尔塔多地区的居民；哥伦比亚安蒂奥基亚省阿巴达多圣何塞的居民；哥伦比亚的人权积极分子；危地马拉红衣大主教人权办公室；危地马拉保卫玛雅文化委员会成员。

14. 此外，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40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有关 2,300 名个人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



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委内瑞拉。另外，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交了有关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

15.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从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下列国家的政府就 1998 年或以往转交给它们的函信作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不丹、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也门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在过去四年中转交给它们的函信未作出任何答复，也门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巴基斯坦政府对过去三年中转交给它们的函信未作出任何答复，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卢旺达、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政府对过去两年中收到的函信未作答复。

### 三、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情况

#### A. 死 刑

16. 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的评论以及《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监督与判处死刑有关的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执行。

1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代表 84 位已查明身份的个人以及数批身份不明确的人员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36 项紧急呼吁：巴哈马(2)、刚果民主共和国(2)、埃及(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伊拉克(2)、日本(1)、尼日利亚(2)、巴基斯坦(1)、菲律宾(1)、卢旺达(3)、塞拉利昂(2)、新加坡(1)、苏丹(1)、塔吉克斯坦(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土库曼斯坦(1)和美国(6)。特别报告员向伊拉克政府转交的指控涉及对 62 名身份明确的个人作出的死刑判决和在 1997 年 11 和 12 月份所谓“清理监狱运动”中处决数百名犯人的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关于对死刑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本报告 A 节第五章。

## B. 死亡威胁

18.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关于个人生命和人身安全面临威胁的报告之后发出了 20 项紧急呼吁旨在挽救生命。在这方面，向下列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巴西(2)、哥伦比亚(8)、哥斯达黎加(1)、危地马拉(2)、秘鲁(3)、菲律宾(1)、斯里兰卡(1)、土耳其(1)和委内瑞拉(1)。这些紧急呼吁涉及 37 名已查明身份的个人和群体，例如某些城镇居民，证人，土著团体，隶属某些家庭的个人和反对党或人权团体的成员。

19. 特别报告员代为采取行动的个人均直接或间接受到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或与国家串通或为国家纵容的个人的死亡威胁。在巴西、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据称个人受到国家官员的死亡威胁。据指称在哥伦比亚有人受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最后，特别报告员代表收到与当局串通或纵容的个人死亡威胁的人向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对近年来哥伦比亚人权积极分子，社区积极分子和工会领导人受到死亡威胁已成为司空见惯的情况特别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指出她已向秘鲁政府转交了三份紧急呼吁，其中一份代表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的个人。

##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20. 特别报告员就 44 人，其中 40 人已查明身份，在羁押中死亡一事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指控：阿尔及利亚(1)、巴林(3)、比利时(1)、不丹(1)、中国(1)、法国(1)、圭亚那(1)、印度(4)、伊拉克(4)、以色列(2)、日本(1)、利比里亚(4)、马来西亚(1)、墨西哥(6)、摩洛哥(1)、缅甸(1)、尼日利亚(2)、秘鲁(1)、菲律宾(1)、斯里兰卡(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和南斯拉夫(4)。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交了一份指控。此外，特别报告员代表据称生命面临威胁的在押人员发出了两份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代表两名个人向土库曼斯坦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道他们在参加反政府示威游行之后被判处长期监禁。由于据报道他们在监狱中不断受到毒打，因此对他们的生命感到担忧。特别报告员还代表一名个人向委内瑞拉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据报道说此人在单独监禁中遭到虐待并受到死亡威胁。

21.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的形势感到关切，她不断收到报道说许多人在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羁押中死亡。她还注意到南斯拉夫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据报道说有

的被关押者在警察审讯之后严重受伤而后死亡。报告还表明委内瑞拉的监狱居住条件极为恶劣，囚犯受到虐待因而夺去不少人的性命。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发生羁押中死亡的大多数国家，国家当局通常在调查案情和将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方面常常拖沓迟缓。如以下 J 节所说明的，这种情况在某些国家导致产生了一种不受惩罚的气氛。她对大多数国家政府不愿意承认负有确保对这类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家属进行赔偿的额外义务深表关切。

#### D.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22. 特别报告员向以下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关于 37 人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其中 29 人已查明身份)的指控：保加利亚(1)、埃塞俄比亚(4)、法国(1)、圭亚那(1)、印度尼西亚(2)、马来西亚(9)、墨西哥(2)、摩洛哥(1)、尼泊尔(1)、巴拿马(1)、菲律宾(10)、西班牙(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和委内瑞拉(2)。这些指控包括两项对生命权的侵犯，它们是由于在印度尼西亚对参加游行示威的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特别报告员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巴西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其目的在于防止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当特别报告员获悉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雅加达的游行示威中至少有 5 名学生被打死之后，她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了呼吁。鉴于可能会发生更多的游行示威，特别报告员对参加者的安全表示关切。

23. 特别报告员对来自菲律宾的报道特别感到关切，据说菲律宾国民警卫队在镇压监狱暴乱时过度使用武力造成 8 人死亡。据称一些囚犯受伤躺在地上时被开枪打死。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马来西亚警察在强行遣返大批印尼人回国时有 8 名印尼国民被打死的报道，据说这些人被收容在移民拘留营地。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还表明，在过去两年中由于警察采取的行动巴西平均死亡人数已增加了一倍。造成这一趋势的是国家当局未能对打死或打伤嫌疑罪犯警察予以起诉。

#### E. 由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与国家串通或受政府纵容的私人队伍的袭击或杀害造成的死亡

24. 特别报告员向以下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关于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队伍杀人的指控：巴西(3)、哥伦比亚(98)、刚果民主共和国(185)、埃塞俄比亚(8)、危

地马拉(2)、洪都拉斯(3)、印度(8)、印度尼西亚(6)、伊拉克(1)、以色列(3)、墨西哥(18)、缅甸(160)、巴基斯坦(44)、秘鲁(3)、菲律宾(4)、塞内加尔(2)、斯里兰卡(10)、苏丹(129)、泰国(3)和南斯拉夫(78)。特别报告员还就据称因卢旺达爱国军进行大屠杀造成 1,123 人死亡,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的指控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有关控诉。

25. 特别报告员向塔利班委员会首领发出呼吁,敦促该委员会确保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巴米扬省和其他地区的平民人身不受侵犯。该呼吁是据称塔利班部队 1998 年 8 月在马扎-谢里夫进行大屠杀之后发出的。1998 年 2 月在德累尼卡地区 25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在与政府军冲突中被杀害之后她向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此外,1997 年 12 月在恰帕斯州阿克蒂埃尔地区准军事集团杀害了 45 名佐茨伦土著人。她还向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因准军事集团的袭击造成死亡的指控并向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与当局串通或尤其纵容的个人进行袭击造成死亡的指控。

26. 特别报告员对非洲大湖区的形势甚为关切。她对连续不断地报道说卢旺达爱国军制造大屠杀和越来越多的平民,其中包括许多卢旺达难民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治安部队打死感到震怒。她还对缅甸政府治安部队继续对手无寸铁的村民进行即审即决的做法表示震惊,这种枪杀常常是在治安部队逼迫强迁和强征劳役时发生的。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形势极为关切,据悉在哥伦比亚,军队和准军事集团对与游击队合作的人进行袭击造成许多无辜平民死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省的危机已夺去了大量手无寸铁的平民的生命,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应当指出,上述指控只是在科索沃省被害平民实际人数的一小部分,而且只是向特别报告员直接反映的那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还对关于巴基斯坦警察和治安部队进行法外处决的报道深表关切。

#### F. 武装冲突期间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27. 特别报告员对全世界所有地区在国内骚乱或武装冲突中被打死的平民和非作战人员数目增加表示极为关切。去年,在例如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

和国、缅甸、斯里兰卡、苏丹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样的国家，由于蓄意杀害、不加区别或不当地使用武力、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或对物资和服务加以封锁，其中包括救济援助，已夺去成千上万的未参与武装冲突的人的性命。

#### G.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 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28. 特别报告员代表三名中国维吾尔族人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道他们正面临着被引渡回中国的危险，而据称由于中国当局指控他们从事“民族分裂”活动，他们可能会受到酷刑和处决。

#### H. 种族灭绝

2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日常政治论述中常常使用“种族灭绝”一词，有时随意使用，这种做法可能有损于它作为一个法律术语的重要意义。她强调了准确使用“种族灭绝”一词和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规定的标准使用该词的重要性。然而，她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不太情愿使用“种族灭绝”一词，即使所指的形势构成了对生命权的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并且符合该词的标准。特别报告员欢迎将种族灭绝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的决定。该法院《规约》已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获通过。

3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到秘书长负责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法情况的调查小组的报告(S/1998/581，附件)。在这份报告中，调查小组得出初步结论，“有计划地屠杀逗留在扎伊尔的[卢旺达胡图族人]是一种令人憎恶的危害人类罪，但决定所含的道理关系到这种屠杀是否构成种族灭绝，即部分消灭胡图族。在北基伍省屠杀扎伊尔胡图族人背后的理由也是有关的。这是赋予小组任务中所包含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该问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予以合作，小组无法完成其调查。

## I. 由于不作为而导致的死亡

31. 特别报告员就据报道 1997 年 12 月发生在卡吐马拉监狱的事件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一份指控, 据称 134 名泰米尔囚犯受到武装的僧伽罗囚犯的袭击。据报道在这次袭击中有 3 人被打死, 另外 17 人受伤, 据称这次袭击是在监狱警卫和警官默许和参与下进行的。特别报告员还就 972 人在靠近阿尔及尔的若干处地方被武装团伙打死的事件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指控。她还对在大多数这类事件中政府军显然驻守在离屠杀现场不远的地方, 却对呼救置之不理的做法深感不安。据报道, 在许多情况下当局未采取行动对屠杀作出调查或逮捕肇事者。她还就发生在北爱尔兰的一起事件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转交了一项指控。据称当一伙保皇党人袭击一名天主教徒时, 在场的皇家阿尔斯特巡警未予干涉。此人由于头部受伤后来死在医院。

## J. 不受惩罚问题

3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关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作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找出肇事者, 将其绳之以法并加以惩罚,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这类侵权行为重演。然而, 特别报告员深为不安的是在大多数发生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国家, 当局未履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这种现象在有些国家造成了一种不受惩罚的气氛, 它常常导致长年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这种行为变相受到鼓励, 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本报告 B 节第五章。

## K. 受害者的权利

33. 受害者及其家属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得到公平和恰当赔偿的权利是国家对于其工作人员所作行为负有责任的一种承认, 也是对人尊重的一种表达方式。给予赔偿就要求履行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作出调查以及找出和起诉指称元凶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 受害者的权利之所以重要并不在于它是一种报复手段, 而是为了确保信守法制。

## 四、需要特别报告员予以注意的问题

###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行为

3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123 名妇女采取了行动，其中 106 人已查明身份。特别报告员代表数名妇女向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塞拉利昂、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国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她还代表一些流离失所的家庭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一项呼吁。此外，特别报告员就 108 起侵犯妇女生命权行为的事件，其中包括 12 名未成年人，向下列国家政府转交了指控：比利时(1)、哥伦比亚(11)、刚果民主共和国(3)、印度尼西亚(2)、利比里亚(1)、缅甸(38)、菲律宾(1)、卢旺达(43)和斯里兰卡(8)。她还向阿尔及利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一群无法辨明身份者，其中包括许多妇女的生命权遭到侵犯的一般性指控。

35. 应当指出，以上提到的数字并不代表特别报告员为之采取行动的 actual 妇女人数。首先，它们反映的只是专门提到受害者为女性的那些案件。其次，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一些指控提到的是无法查明身份的人们，其中有可能包括妇女。事实上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和国内骚扰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报告员代之采取行动的大部分妇女受到死亡威胁或者在国家治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的袭击和屠杀中遇害。特别报告员对斯里兰卡和缅甸一些妇女在被杀害之前遭到轮奸的报道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还对在科索沃冲突中大批妇女被害表示关切。在阿尔及利亚遭到武装团伙杀害的越来越多的人中也包括许多妇女。

### B. 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的行为

36.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代表 67 名未成年人采取了行动，其中 56 人已查明身份。她代表未成年人向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她还向塔利班委员会首领发出了一项呼吁。转交美国的紧急呼吁涉及一名在得克萨斯州被判死刑的人，据报道这一谋杀行为是他在 17 岁时犯下的。向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塔利班委员会首领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身份不明或人数不详的未成年

人，他们因与未成年人有联系或由于准军事集团不加区别的暴力行为而生命受到威胁。

37.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64 起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行为的指控：哥伦比亚(5)、刚果民主共和国(1)、埃塞俄比亚(1)、法国(1)、洪都拉斯(1)、以色列(2)、墨西哥(2)、缅甸(7)、尼日利亚(1)、巴基斯坦(3)、菲律宾(3)、卢旺达(25)、斯里兰卡(6)、泰国(3)、委内瑞拉(2)和南斯拉夫(1)。这些指控包括因过度使用武力以及由治安部队和准军事集团进行的袭击和屠杀而导致儿童的死亡。她还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武装匪徒枪杀身份不明者，其中包括一些儿童的指控。

38. 在过去一年中，在例如象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类国家中，大批儿童因武装冲突或国内骚扰而被打死。特别报告员还对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卢旺达发生的屠杀中许多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报道感到悲痛。

#### C.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39.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流离失所者个人和群体发出紧急呼吁或转交了指控，这些人或者属于难民或者属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其生命权受到侵犯或者受到侵犯的威胁。代表以上个人向其转发信件的国家包括：哥伦比亚 70 个农民家庭，据报导他们受到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54 名卢旺达难民，据报导，他们在试图返回家园时被杀害；和缅甸 45 名克伦少数民族村民，他们被强迫迁居。

#### D. 对从事和平活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 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40. 在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 14 名从事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转交了紧急呼吁，请有关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个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国家中受到威胁的人权捍卫者采取了行动：巴西(1)、哥伦比亚(2)、哥斯达黎加(1)、危地马拉(6)、秘鲁(2)、菲律宾(1)和土耳其(1)。



41. 此外，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 13 名人权捍卫者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据报导人权捍卫者在下列国家被杀害：巴西：弗朗希斯科·德阿西斯·阿劳约、奥纳利修·阿劳约·巴洛、瓦伦琴·塞拉；哥伦比亚：赫苏斯·马利亚·瓦累·哈拉米略、路易·阿尔伯托·洛贝拉·穆内拉、罗斯米拉、加莱戈；刚果民主共和国：奥斯瓦尔德·哈克坤纳马；埃塞俄比亚：阿托·阿瑟法·马鲁；危地马拉：蒙塞诺·胡安·杰拉迪；洪都拉斯：若尔热·卡斯第略、朱利安·阿尔伯托·默拉莱斯；墨西哥：何塞·狄拉·洛佩斯·加西亚、奥斯卡·里维拉·列夫瓦。

42. 特别报告员对全世界各国所发生的人权捍卫者的生命权受到大规模侵犯和威胁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对于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形势尤为感到震惊，这两个国家中的人权捍卫者似乎成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目标，而旨在保护他们的措施看来无效。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表明，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主要在拉丁美洲，有 40 多名人权积极分子和大批捍卫人权团体或者受到死亡威胁或者被法外处决。

#### E. 对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43. 在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属于这一类中的各种人士采取了行动，其中包括记者、政党和工会成员，以及游行示威的参加者。她向下列国家的政府转交了有关 160 名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人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不丹(1)、中国(1)、哥伦比亚(5)、印度尼西亚(3)、伊拉克(4)、墨西哥(1)、缅甸(1)、尼泊尔(1)、巴基斯坦(11)、巴拿马(1)、塞内加尔(1)、苏丹(129)和南斯拉夫(1)。转交苏丹政府的指控涉及据称被杀害的 129 名年轻人，显然他们被强征入伍进行军事训练。据报导，这些新招募者只不过以和平方式对不准他们请假庆祝一个宗教节日表示不满，军官即下令对他们开枪，据称 74 人被打死，另外 55 人在乘船逃跑时遭射杀，船只沉没因而被淹死。

44. 此外，特别报告员代表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 12 名个人向下列政府转交了 8 份紧急呼吁：印度尼西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巴基斯坦(1)、斯里兰卡(1)和土库曼斯坦(1)。

## F. 生命权与司法

45. 在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 14 名与司法工作有关的人员，其中包括律师、原告和证人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就生命权遭到侵犯一事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一项指控，它涉及 1 人因即将出庭作为控告 3 名警察谋杀的证人而被杀害。特别报告员还向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其目的在于保护与司法工作有关的人员的生命。

## G.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的生命权的侵犯行为

46. 特别报告员代表那些在其所在国的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各种人物采取了行动。在报告所涉期内，向有关政府即转交了紧急呼吁，也转交了有关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单项指控。这一行动包括她代表有关人员转交下列国家的信函：代表科索沃省 80 名阿尔巴尼亚族人转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20 名泰米尔少数民族转交斯里兰卡；代表 4 名什叶派穆斯林转交伊拉克；就据称一名西藏僧侣的死亡转交尼泊尔；就据说由于酷刑而造成一名西藏僧侣之死转交中国。此外，还向下列国家发出了信函：巴西：代表胸酷卢土著族积极分子；哥伦比亚：关于 4 名土著人积极分子受到的死亡威胁和另外两名土著积极分子被害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 54 名卢旺达难民之死的报导；危地马拉：关于 4 名捍卫危地马拉玛雅文化的个人受到死亡威胁的报导；洪都拉斯：代表两名加利伏纳斯土著群体成员；缅甸：关于克伦少数民族 168 人被害的报导；和印度尼西亚：关于一名东帝汶妇女之死和引人关切的华人少数民族所面临的境况。

## H. 侵犯生命权与非国家角色

47. 特别报告员指出，非国家角色所犯的暴行并不属于其职权范围，而这一职权规定只有据信肇事者与国家串通时她才可采取行动。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且获悉一些武装反对派团体诉诸谋杀和滥杀无辜平民等暴力行为作为反对政府的武装斗争的一种策略。她注意到由这类团体采取的暴力行为导致许多平民的死亡，尤

其是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以及南斯拉夫联邦的科索沃省。特别报告员谴责这类行为，因为它们明显践踏起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

48. 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关政府在同武装反叛集团作斗争时所面临的困难，她关切地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围剿反叛的策略常常以这类团伙的可疑成员、合作者或同情者为目标过分和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力，从而导致对生命权的进一步侵犯。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一般性意见6中的第1段，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不得减损生命权，“即便是在危及民族生存的国家紧急时刻”。对武装团伙采取行动的政府必须确保其本身的军队在履行职责时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行事。她还鼓励各国政府从长计议为平息肆无忌惮的暴力而制定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加强司法能力从而达到从善执政的目标。

#### I. 侵犯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的生命权(报复行为)

49. 在所审查时期，特别报告员代表曾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一个人向秘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利马的一位人权律师 Heriberto Benítez Rivas 据说因为从事保护人权的工作 1998 年春季几次受到死亡威胁。Benitez 先生还曾向联合国提供关于秘鲁宪法法院以前的一位成员受到死亡威胁的情况。

###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 A. 死刑

50. 特别报告员同意并重申其前任的看法：死刑必须被看作对基本生命权的一种否定，因此，应当作有限的解释。鉴于丧失生命不可挽回，在和死罪有关的诉讼中，也必须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所有限制和标准。特别报告员对有理由认为国际限制没有遵守的死刑案件采取行动，下面对有关限制作了分析。在这类案件中，执行死刑判决可能构成某种即决或任意处决。因此，特别报告员对提请她注意的案件的评估是为了确保充分尊重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其中包括对司法人

员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能力的保障。另外，指导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是废除死刑的可取性以及适用死刑的案件中遵守一些特别限制的必要性等基本原则。

### 1.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5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国际法尚未禁止死刑，但各种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都在一系列场合极力重申废除死刑的可取性。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于1997年4月3日通过了关于死刑问题的第1997/1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中第一次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它还呼吁各国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相应的决议，即第1998/8号决议中呼吁各国“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保加利亚议会1998年11月28日决定废除死刑。保加利亚最后一次死刑判决是1989年执行的。可以指出，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

52.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章程》所规定该法院可判处的刑罚中不包括死刑。人们记得，安全理事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被授权作出死刑判决。

53. 在区域一级，欧洲理事会要求新成员国在一年之内签署、三年之内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还要求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但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在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加入欧洲理事会以后，该国有数以百计的人被判处死刑，不知多少人被处决。她被告知，根据俄罗斯联邦作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义务，该国要在1999年2月废除死刑。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尽管被要求暂停执行死刑，但乌克兰1997年仍然在处决犯人。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英国下议院于1998年5月20日决定将《第六号议定书》纳入英国法律。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欧洲联盟总务委员会1998年6月29日决定采取旨在促进废除死刑的政策。在阐述这项政策的题为“欧洲联盟对第三国关于死刑问题的政策指导原则”的声明中，欧洲联盟所规定的目标是，作为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的一项坚定政策，努力促进普遍废除死刑。

54.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目前出现支持废除死刑的趋势，但去年某些国家还是恢复了执行死刑。她注意到，1998年6月，埃塞俄比亚执行了1991年后的第一次处决；1998年8月在加沙，被认定犯有谋杀罪的两兄弟被处决，这是巴勒斯坦当局执行的第一次处决。特别报告员还得知，1998年，巴哈马在两年没有处决之后对两名犯人执行了处决。她还被提请注意，菲律宾自1993年恢复死刑之后有820多人被判处死刑。

## 2. 公平审判

55. 与死罪有关法律诉讼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关于司法人员的公正性、能力、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最高标准。因此，面临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必须能充分享有由合格律师辩护的权利。在其罪行得到合理证实之前，还必须假设被告无罪。特别报告员和她的前任同样认为，经过未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规定基本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之后作出的死刑判决，如果被执行，即构成侵犯生命权。在所报告时期，巴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属于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未能充分享有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保障而作出死刑判决的国家。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来自阿富汗的报告说，在许多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中，审判法官缺乏足够培训，对案件往往只用几分钟就作出判决。

56. 对被告可能面临死刑的案件，诉讼还必须尊重和确保由上级法院审查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权利，较高级法院的组成应当排除参加一审判决的法官。另外，也不得剥夺被告申诉宽恕、宽大或减刑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1997年10月23日，牙买加政府通知秘书长，作为缔约国它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允许声明根据《盟约》所具有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诉。特别报告员对牙买加政府的决定感到特别关切，因为它将剥夺面临死刑的人提出呼吁的重要选择。应当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牙买加被判处死刑的人提交的来文时发现，在很多案件中违反了第14条，即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1997年10月31日，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在给牙买加政府的一封信中提出了这些问题。

57. 特别报告员从埃及收到的报告说，军事法院不考虑上诉权利，自1992年10月以来作出了58项死刑判决，这些判决后来都被执行。特别报告员还仍然关注卢旺达的情况，据说，法院进行的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审判最后时常作出死刑判决，在这种审判中，被告仍然被剥夺得到基本公平审判保障的权利，特别是有法律代表和上诉的权利。中国广泛使用死刑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一个原因，据说，很多最后作出死刑判决的审判都有严重缺陷。据报道，1997年，中国法院判处3,100多人死刑。据说，在同一时期，约有1,800人被处决。

58. 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在一些案件中，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决定接受死刑判决，不向较高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赦免或宽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执行保证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意见，其中，经社理事会建议会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在所审查时期，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撤回上诉的两名死刑犯提出的紧急上诉。

59. 另一个让人关切的问题是根据国内冲突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设立特别法庭或司法机关的做法。设立这种法庭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加速审判，因而时常造成匆忙作出死刑判决。据报道，特别法庭的诉讼严重违反公平审判标准，特别是有关司法人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标准，因为法官往往和执法当局或军队有密切关系，有时还直接向它们负责。

60.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的是，据报道，在美利坚合众国目前被判处死刑的60多名外国人在判决时没有被告知他们根据《维也纳领事公约》第36条应具有的权利，即得到自己国家领事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巴拉圭国民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的案件，他在弗吉尼亚州被处决，尽管国际法院作出裁决，要求推迟处决，等待国际法院作出全面裁决。看来，在被判决之前，Breard 没有被告知根据《维也纳公约》他应具有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据报道，1997年在沙特阿拉伯有120多人被处决，其中有60名外国国民，据说审判不符合国际标准。

### 3. 对使用死刑的限制

61. 特别报告员感到深切不安的是，某些国家仍然允许对少年犯使用死刑，尽管国际法禁止这种做法。可以指出，在法律上仍然实行死刑的 122 个国家中有 100 多个国家已通过排除少年死刑的法律。在所报告时期，特别报告员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达了代表因 17 岁时所犯罪行被判处死刑的两个人提出的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 1990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也门据说处决了一些因在不到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判处死刑的人。据报道，在 1985 年至 1997 年期间，全世界有 19 名少年被处决。

62.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加强对死刑犯权利的保护，撤销对有智力障碍或智力极其有限者的死刑。还应当指出的是，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规定，不对精神失常者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这些建议，促请各国采取行动，将这些限制纳入国内法。在所审查时期，特别报告员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尽管据说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障碍仍被判处死刑的三个人采取了行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 Joseph Jhn Cannon 的案件，该人已被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但仍然于 1998 年 4 月在得克萨斯州因 17 岁时，即 1997 年所犯谋杀罪被处决。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3 月 2 日代表 Cannon 先生转达了紧急呼吁。

63. 关于对使用死刑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最后希望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第 6 条的第 4 号一般性评论中说，“最严重的罪行”一词的含义必须严格规定，它意味着死刑应当是非常特殊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坚决赞成这一结论，而且认为，不论涉及何种罪行，死刑都不应当是法律所规定必须采用的刑罚。另外，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第 1 段规定，死刑所适用的罪行范围不应当超过具有致命性或其他极为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限制排除了对经济犯罪或其他所谓无受害者罪行，或宗教活动或政治活动——包括叛逆行为、间谍活动以及通常称为“反国家罪”或“不忠诚”的定义模糊的其他行为。同样，这一原则也排除了与现行道德价值观有关的行为，如通奸和卖淫以及其他性行为。

64. 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不安的是，据报道，1997年8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位20岁的妇女因被指控有婚外性关系而被捕。据所收到情报，她立即被判处用乱石砸死的死刑。据说，在被乱石砸过之后，医生确认她已死亡。但是，当被送往停尸房时，她明显开始呼吸，后来她被转送医院，据说，她的情况有好转。1997年1月，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在接到报告说该妇女就要第二次被判处乱石砸死时向伊朗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 B. 免 责

65. 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以及很多结论中都强调，各国要对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影响到受害者身体完整的行为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赔偿，并防止这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在一些国际法律文书中也一再重申和确认，包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66.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个职能国家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有一个随时准备并能够保护个人权利和身心完整的司法系统，特别是通过制裁犯罪。对负责制裁行动的人员的免责，特别是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免责会破坏作为社会赖以存在的最根本原则之一的法治。免责还会使侵犯人权的行为长期不断，因为犯罪者将不断行动，新的侵权事件将被忽略或掩盖。

67. 在某些情况下，免责是法律或其他规定的直接结果，其中明确规定对政府官员或其他类国家代理人员免于追究责任或起诉。在处于内部动乱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的国家，这种情况尤其常见；在这种国家，为了对付实际存在或想象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当局，特别是警察和治安部队被授予广泛的权力。通常以全国和解的名义通过的笼统定义、措词模糊的大赦法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导致对在前政权下犯下的侵权行为的免责。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免责则是司法系统脆弱和不完善的结果，这种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意采取适当行动对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在某些国家，司法机关受到行政当局的强大影响或直接对其负责，而在另一些国家，法院的裁决和命令则被执法当局否决或干脆置之不理。特别报告员还越来



越关注的是由军事法庭审判治安部队成员的做法，这种审判往往不符合关于司法人员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能力的标准。为调查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成立的内部调查委员会往往也不符合这些标准。

68. 在所审查时期，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有关免责的资料。她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关于缅甸政府治安部队杀人的报道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不知道缅甸政府是否打算制止这些滥用权力的现象，也没有迹象表明政府打算对所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震惊的是，哥伦比亚准军事部队继续随便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而不受惩罚。使人极为关切的另一个原因是，在大湖地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暴力现象连绵不断，政府控制的武装部队无法无天，据报道，犯下大量暴行，包括屠杀平民。

69. 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经过几年的准备，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终于通过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章程》。国际刑事法院将在其章程有60个国家批准之后成立，将对国际上共同关心的各种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恐怖主义和危害人类罪有管辖权。根据辅助原则，该法院只有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时才行使其管辖权。特别报告员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一旦成立，能发挥关键作用，扭转目前的责免趋势，将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7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8年底在联合王国进行的关于对智利前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的引渡程序的讨论。必须承认，只要涉及人的生命问题，任何人均不能超越法律。严格的免责概念现在受到挑战。然而，特别报告员要指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与免责作斗争的措施不能是选择性的，以便对国家及其统治者尊重人的生命的责任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对有杀人嫌疑的统治者给予免责是对整个社会的犯罪。但是，在这方面将官员和统治者纳入普通法律的管辖范围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满足受害者家属的要求或对过去的暴行复仇，更重要的是促进和平和遵守法律。这将对确保有一个更负责的领导作出贡献。

### C. 童 兵

71.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是，目前在世界各地约有 250,000 名 18 岁以下儿童在政府军队或武装集团中服役。据报道，有些儿童不超过 8 岁。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征招服役的年龄限制是 15 岁。可提请注意的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根据《公约》，这一原则的唯一例外是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情况(第 38 条)。这一规定似乎违背了得到越来越多承认的法律协商一致意见，即：应当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权利给予特别保护。根据这一原则得出的合理结论应当是，在儿童的生命和安全受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威胁时，需要而且应当给他们以更多而不是较少的保护。

72.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多数国家把 18 岁定为开始有权参加包括选举在内的政治生活的年龄。值得怀疑的是，是否能要求没有选举权的 18 岁以下的人参加往往是作为他们对之没有影响的政治决定的结果的冲突。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的一般性评论第 13 段中建议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把 18 岁作为成年年龄。

73. 虽然参加武装冲突的许多少年往往被说成是“志愿兵”，但据报道，其中很多人实际上是被强制招募的。应当指出，即便加入的决定似乎出于自愿，也不能指望未成年的年青人充分意识到其决定和行动可能带来的后果或可能面临的危险。由于少年还没有成熟，他们的行为也更可能是不负责任的行为，这种行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可能就是任意行动，包括侵犯生命权。鉴于这些考虑和上述法律论据，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是对保护和享有生命权的直接严重威胁。

### D.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

74. 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某些传统习俗在得到当局宽容或被其忽略的情况下可构成侵犯生命权。她感到深切不安的是，据一些报道，在中东、拉丁美洲和南亚的一些国家时常发生所谓“名誉杀人”，为了维护家庭名誉将妻子、女儿或姐妹杀害的丈夫、父亲或兄弟往往不受惩罚。她还收到关于在土耳其发生的这类案件的报

告。这种做法通常是对被认为和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的妇女采取的。据说，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妇女是因为要求离婚被丈夫杀害的。“名誉杀人”通常是由家庭男成员临时组成的一个法庭作出的决定，这种决定一般是由妇女的一个未达适龄年限的男性亲属执行。对这种罪犯，根据文化敏感性抗辩给予特别减刑考虑。特别报告员得知，犯有“名誉杀人”罪的男人通常被判处很轻的刑罚，因为法院认为维护家庭名誉的辩护可作为减刑理由。另外据说，警察往往不能制止预先得知的“名誉杀人”。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报告说，1977年在约旦，有20多名妇女被其男性亲属谋杀，都宣称是为了维护家庭名誉。她还得知，《约旦刑法》中有一些条款规定对因通奸关系杀害妻子或女性亲属的男人可减刑。因此，约旦法院对这种案件的被告往往只判处6个月到两年徒刑。

75.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特别是有关国家的具体司法人员充分利用其权力和整体能力制止这种不可接受的习俗。关于约旦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近来，皇室成员开始对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表示关注，包括“名誉杀人”的习俗。

#### E. 生命权和性倾向

76.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不断有许多关于有人因为性倾向被杀害或判处死刑的报道。她感到特别不安的是来自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报道，在这三个国家，据说，所谓“死刑执行队”在过去一些年中杀害了很多属于性少数的人，特别报告员得知，在1991年至1994年期间，在墨西哥城市 Tuxtla Gutiérrez 有12名男性同性恋者被武装集团杀害，看来从未查明肇事者，据称，当局没有能对这些罪行进行全面彻底调查。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另一些报告说，在过去几年中，哥伦比亚有数以百计的所谓“不受社会欢迎者”被杀害，其中包括许多同性恋者和异性模仿者。据报告，在过去十年中，巴西也有数以百计的属于性少数者被杀害。据称，巴西和哥伦比亚当局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查明和起诉犯罪者。

77. 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在某些国家，对有同性恋关系的人仍可判处死刑。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其中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如上面第五章，A(3)节所说，很明显，这一限制不涉及性倾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使性倾向问题变成罪行增加了社

会对性少数成员的歧视，因而使他们更容易遭受暴力，使其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受到侵犯。由于这种歧视，针对性少数的暴力行为就更容易发生，而肇事者则可不受惩罚。

## 六、结论和建议

78. 上面的观点和论述证实了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说明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与这种暴行作斗争。特别报告员根据在所审查时期提请她注意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迹象表明侵犯生命权的现象有所减少。她注意到，虽然某些人，如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者、流离失所者和各种少数成员的生命权仍然特别容易受到侵犯，但这种侵权现象决不止限于对这些类人。在过去一年中，不断有关于政府控制的安全部队和准军事组织随便杀人的报道。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许多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在武装冲突和内部动乱中越来越多的无辜平民被杀害也令人深切关注。

79.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停止对生命权的侵犯归根结底是政府履行保护和促进在其管辖下的人民的各项权利的真正诚意和准备的问题。不遵守起码的法制，政府的一切声明和承诺都毫无意义，各种国际法律文书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80. 特别报告员对受托执行这一艰巨任务感到荣幸，她想借此机会感谢她的前任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为将这项任务变成一种保护可能是所有权利中最根本权利的生命权的有利而可靠的机制所作的艰苦和宝贵工作。她意识到前面任务的艰巨性，她决心努力客观、勤勉和忠实地完成这一任务。然而，同时，特别报告员也担心，她所能支配的有限资源会阻碍她有效执行任务。她特别忧虑的是，人员短缺和缺少一个适当的资料库系统可能会严重限制她就提请她注意的案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只有各国政府都表示愿意合作并以开放和诚恳的态度支持她的工作，她才能成功地完成任务。她还认为，只有设法让人们听到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声音并使各国政府认识到它们有责任共同采取行动以制止这些侵权行为，她的任务才能变成一种有效的人权机制。

## 建 议

### 1. 死 刑

81.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其《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盟约和议定书。所有国家都应当使有关使用死刑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实行死刑法律的国家应当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所有公平审判标准。

82. 促请仍实行死刑的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限制其使用，并为在法律和实践中彻底废除死刑采取措施。作为措施之一，各国政府应当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规定暂缓执行死刑判决。促请仍在实行死刑的国家政府在规定暂缓执行死刑之前立即采取措施，使其国内立法和法律实践与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或残疾人判处死刑的国际标准达到一致。还呼吁各国政府审查其现行法律和法律实践以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规定限制使用死刑，将不能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排除在外。死刑判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83. 呼吁仍然保留规定有死刑的法律、但实际上已暂停作出死刑判决或暂停执行这种判决的国家的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从其立法中取消死刑，特别是也适用于儿童的死刑。

### 2. 死亡威胁

84. 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这包括对所有提请其注意的死亡威胁或杀人企图的案件进行调查，不论可能受害者的种族、民族、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或其他特征如何。各国政府还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确保那些特别容易受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之害的人得到充分保护。各国政府还应当坚持公开强烈谴责死亡威胁，采取并公开支持旨在促进容忍气氛的政策。

### 3. 在羁押中的死亡

85.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在羁押中死亡的报告。她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对有关逮捕和拘留条件的法律和实践进行审查以使其和《囚犯待遇基本

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达到一致。各国政府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关于禁止任何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在所有拘留地点得到严格遵守。

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多数羁押中死亡的案件都是在逮捕之后和传讯之前发生的。因此，她呼吁各国政府努力尽可能缩短法律所规定的审判前拘留时间，确保有关审判前羁押人员待遇的标准得到遵守。对监狱看守和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关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遵守上述准则的培训。对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均应由一个独立于警察或监狱当局的机构及时进行调查。国家当局应当保证被拘留者接受律师和亲属探视以及享受适当医疗的权利。在适当情况下，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和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允许其代表自由和不受阻碍的访查拘留场所。另外，她请人权委员会呼吁迅速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建立定期访查拘留场所的制度。

#### 4. 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

87.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其警察和安全人员得到全面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这种培训还应当包括教授不依靠杀伤性武器控制人群的方法。国家有责任确保对国家代理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进行调查，将对这种事件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5. 在武装冲突中侵犯生命权

88. 特别报告员坚定鼓励尚未批准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两项公约及其议定书。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对其军队和治安部队成员进行关于人权和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内部动乱的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的培训。官员和处于指挥地位的其他人员应在其属下部队维持严格的纪律，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属下人员侵犯人权。应当坚持及时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的武装部队成员给予制裁。

89. 在对武装反对派采取行动的国家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平叛行动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政府部队不过度和随便使用武力。参与武装冲突的非

国家力量应保证遵守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四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所规定的原则。应当要求这种力量的成员对其行为负法律责任。控制在其境外活动的武装集团的国家政府应当对这些武装力量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任意、即决或任意处决负完全责任。

#### 6. 向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紧急驱逐人员

90. 特别报告员呼吁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在有关人员的生命权不能得到充分保证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均应避免将其驱逐。在任何时候，均应禁止向生命权不能得到充分尊重的国家或地区驱逐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者，禁止为防止人员逃离本国关闭边界。在一个国家面临大批难民流入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必要援助以使东道国能安全和体面地接收难民。

#### 7. 灭绝种族

91.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呼吁各国适当注意《公约》中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的规定。有关国家应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社区暴力行为或种族间冲突演变成可能达到种族灭绝程度的大规模屠杀。发生社区暴力行为的国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早制止这种冲突，努力争取人口各组成部分的和解和和平共处，不论其种族、宗教、语言或其他特点如何。如果有要求，国际社会应协助这些国家防止和消除这种冲突。各国政府任何时候都应当避免进行或宽恕可能引起社区暴力行动的仇恨和不容忍宣传或煽动，将对这种行动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92. 特别报告员鼓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考虑如何建立一个监督机制以监督《公约》的执行。她促请国际社会及各有关国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要逮捕和移交嫌疑犯，以便尽快将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绳之以法。她还表示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通过，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法院将对灭绝种族罪拥有管辖权。她希望，该法院将和

不惩罚对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者的现象积极进行斗争，从而为消灭这种滔天罪行作出贡献。

## 8. 懈怠行为

93.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充分享有生命权。如果有关国家政府感到本身无能力履行这一义务，这些措施还可以包括要求国际援助。各国政府有责任 and 任何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将在暴乱中或以所谓人民正义的名义犯下杀人罪者绳之以法。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允许可能导致侵犯生命权的煽动报复的行为。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窝藏和支持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或个人。对未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侵犯生命权的国家官员应当予以起诉。

## 9. 免 责

94. 各国负有责任对关于以各种形式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查明和起诉负有责任者。为与免责现象作斗争，除了处理过去或现在的侵权问题以外，各国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以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9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a) 没有确立人身保护令等严格程序的国家政府应当确立这种程序以确保在任何形式拘留下的人的身体完整；(b) 国家当局应当确保在警察和武装部队内实行严格纪律和明确的指挥系统。不在政府直接和严格控制下的所有准军事或安全部队应立即解散；(c)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设立处理人权问题的独立机构，如调查机构，这种机构应当有权代表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采取行动。这种机构还应当有助于加强国家机构的透明度和政府官员的责任；(d) 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司法机关的完整性、地位和资源；(e) 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 19 项原则，不应当批准禁止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和侵犯受害者权利的统一大赦法；(f) 对任何人，不论其现在或过去的地位、职责和职位如何，如果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包括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均不应免于起诉。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新闻自由和独立可有助于通过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和监督国家当局的工作制止免责现象。



96.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章程》，并认为，该法院将是对不能或不愿意通过行使自己的管辖权与免责现象作斗争的国家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补充。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各国保证在 1998 年 7 月联合国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章程》得到必要数目国家的批准，加速成立国际刑事法院。

## 10. 童 兵

97. 特别报告员对继续有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作法表示深切遗憾。她坚决赞成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目的是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以及参加武装冲突。她还促请各国立即采取单方面行动以将入伍年龄提高到 18 岁。

-- -- -- -- --